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屏簡字第89號

原告 太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三銀

訴訟代理人 丁瑞億

林煌益

張貴禎

被告 旭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恭正

訴訟代理人 林耕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6,399元，及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4,9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456,3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砂石廠，被告於107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砂石材料，尚有如附表所示貨款未付，詎被告屢經催討拒不給付，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6,3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確有向原告購買砂石，其中附表編號1至4部分均承認應由被告給付，惟附表編號5部分，原告未依約定於每車砂石送達後一一由被告人員簽收，否認原告主張之數額，且原告嗣後無故斷料，造成被告工程延宕遭罰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為砂石廠，被告於107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砂石材料，其中附表編號1至4部分貨款金額無誤，惟附表編號5部

01 分，被告僅由其法定代理人於第25車次之送貨單上簽名等節
02 業據原告提出請款明細表、統一發票、出貨日報表、送貨
03 單等件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04 四、法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06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有爭執之貨款為附表編號5
07 原告主張當日出貨25車共245立方公尺之砂石，業據其提
08 出最後一車次（25車次）、已載明累計數量為245平方公尺
09 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簽認之送貨單為據（本院卷第32頁）
10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亦自承：當日有向原告叫貨，一開
11 始叫了約150立方公尺，發現材料不夠才一直追加，現場有
12 3個人會叫貨，都是用電話叫，追加幾次忘記了，我們也不
13 知道自己叫了多少貨等語（本院卷第37-38頁）。本院衡酌
14 上開送貨單格式除該車次送貨數量外，亦載明累積數量，則
15 原告主張買受人僅於最後一張送貨單簽認數量等語，尚屬合
16 理；被告就其實際受領數量少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能舉證
17 以實其說，本院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
18 積欠如附表所示貨款及營業稅未付，應堪認定。至被告辯稱
19 因原告斷料而致工程延宕，遭上包罰款等節，為原告所否認
20 ，被告雖提出報價單為證，惟亦自承兩造未訂立合約，則原
21 告嗣後拒絕出售砂石予被告，尚難認有何違約情事，被告就
22 其損害亦未提出證明，前開所辯，尚無足採。

23 (二)、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
26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27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28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29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30 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係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即 10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營業稅合計 456,399 元及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 4,960 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潘豐益

附表

編號	送貨日期	合計數量（立方公尺）	單價（元/立方公尺）	總價（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107年12月6日	11（2車次）	1,571.42元	合計66,000元 計算式： 1571.42元/立方公尺*（11+18+9+4）立方公尺=66,000元
2	107年12月12日	18（2車次）	同上	
3	107年12月13日	9（1車次）	同上	
4	107年12月14日	4（1車次）	同上	
5	107年12月15日	245（25車次）	1,504.76 元	368,666 元

01
02
03
04
05
06

(續上頁)

	貨款合計434,666元營業稅21,733元 (434,666元*5%=21,733元)
	合計：456,399 元